

## 集体诉讼案合解提议通知

请注意：所有行动障碍人士：若您有使用过或试图使用西雅图人行道，或其他行人优先道，并且有遇到有缺人行道缘坡道的转角，或该坡道有破损，需要维修，或其他不适宜或不堪使用的情形(以下统称「道缘坡道缺陷」)，或若您相信您可能在未来会碰到道缘坡道缺陷，您可成为本提议之集体诉讼合解案之一员，并受到本案影响。本文是法院授权的通知书。

「行动障碍」指任何障碍或医疗情况，该障碍限制一个人的走路、行动或在物体四周移动，或上下阶梯或坡道的能力。拥有行动障碍的人士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使用轮椅、踏板车、电动个人辅助行动装置、拐杖、助行器、手杖、支架、矫形装置或类似的设备或装置，以协助该人士在人行道上通行，或可能处于半卧床的状态。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本案诉讼之影响。

### 集体诉讼通知

本通知旨在通知您关于一起正在审理中的集体诉讼案之合解提议，本案代表有行动障碍的人士对西雅图市提告。本集体诉讼之合解(以下称「合解协议」)必须由美国地区法院核准，提告案件名称为 **Reynoldson, et al. v. City of Seattle, No. 2:15-cv-01608-BJR**，目前仍在美国地区法院之华州西区法庭审理中。

### 基本信息

本案于 2015 年提出，本案声称西雅图市(以下称「本市」)违反联邦及州之身心障碍易用法，并声称疏于确保其行人路权包含道缘坡道，该坡道对于具有行动障碍人士享有行人路权至关重要。本市否认这些指控，并反驳本市有任何责任或犯下任何错误之情事。

这是一起集体诉讼。在集体诉讼案，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组织，称为集体代表(本案为 **Conrad Reynoldson, Stuart Pixley, and David Whedbee** [以下称为原告])，代表有类似法律求偿的人士提告。所有这些人一集体或集体成员。由一法院来为所有集体成员解决问题。目前由美国地区法官 **Barbara Jacobs Rothstein** 主持本集体诉讼。

法院并没有决定最后支持本案的原告或者本市。双方已同意合解。如此一来，他们可避免审判的花费、拖延和不确定性。合解将使集体成员获益。集体代表和集体律师(代表集体的律师是由法院指派)在考虑了合解的好处、继续诉讼的风险，以及若诉讼持续下去的话，为集体取得求偿可能会受到拖延，便认为本合解提议是对集体成员最好的做法。

### 合解集体

本合解集体包括所有有行动障碍之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本市居民及造访本市的访客)，由于道缘坡道缺陷，这些人士在使用本市之行人优先道时可能曾遭遇不便，或未来可能遭遇不便。

## 合解协议之提议摘要

以下为合解协议某些条款之摘要。合解协议完整内容之取得方法将在以下说明。

本合解协议(为「提议之同意判决」之简称)要求西雅图市从2017年7月1日起,持续18个月,广泛改善易用设施,需兴建、修理和补救道缘坡道缺陷。

本协议要求本市承诺每年需平均兴建或补救1,250座坡道(以下称「年度承诺」)。该年度承诺包括由第三方兴建之坡道,第三方包括公设公司、其他公共机构,及私人开发商。本协议亦确保所有本市承包之新建案和修改(或由本市授权或代表本市之任何第三方)皆需遵守联邦及华盛顿州之法律,并要求本市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第三方之工程、修改及开发案皆遵守州及联邦关于兴建、修理和补救道缘坡道之法规。本协议亦要求本市对其有责任、所有权或受控制之道缘坡道皆继续维持其易用性,使其随时皆可供行动障碍人士方便使用,除了因维护或维修时可能会造成之独立或暂时中断的情形以外。

本协议规定本市需拟定一份过渡时期计划,至少在一年前,指名在实践其年度承诺时需兴建、修理和补救之特定案子和特定的道缘坡道。该过渡时期计划必须与美国身心障碍者法案中颁布法规所订定之优先级一致,并且得将集体成员和政府机构所提出的意见整合其中。

本市已对其多数现存有道缘坡道之行人优先道做过调查,本协议要求本市进行实际审核,以决定部份尚未调查过的行人优先道是否仍有道缘坡道,并对实际审核时存在的这些坡道采取行动,并决定它们是否有遵守联邦和华盛顿州法律对道缘坡道之要求。

本协议亦要求本市承诺持续保持一座系统,透过该系统,有障碍之人士可以提出兴建、补救和维护易用道缘坡道的要求,除了一些限制和特定之例外情况,在提出要求的12个月内,得尽其最大的努力来补救或兴建每个要求之易用道缘坡道。

西雅图交通部亦将聘顾一名美国身心障碍者法案协调员,来协助开发和落实本协议所要求之工作。

本协议亦包括由集体代表和集体律师(指名如下)来监督本市遵守本协议细则的情况。

## 求偿之解除

本合解协议透过合解协议18个月之条款解决和解除所有强制性、判决性或其他非金钱性的补助,不论这些补助是由于声称本市与兴建、补救、修理或维护本市行人优先之道缘坡道有关或因此而产生之行动、省略、意外、或行为在过去提出、过去未提出,或未来可能会提出的要求。本合解协议并未提供任何金钱补助给合解集体,亦未解除任何合解集体成员可能有的伤害求偿。

## 合理之律师费、提诉费用及支出

本合解集体由Goldstein, Borgen, Dardarian & Ho, the Civil Rights Education and Enforcement Center, 以及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以下称「集体律师」)所代表。本市将支付集体律师他们合理的律师费、支出及提诉费用,金额为140万美金,视法院之核准而定。集体

律师亦有权获得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来监督本市在遵守和解协议内容所要求的和解协议方面的情况，于年终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年终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每年最高 4 万美金，以及在协议剩余年度每年最高 2 万美金。集体律师会得到律师费、提诉费和支出的给付，只要法院核定为公平及合理即可。

### 和解之公平性

本集体代表和集体律师已认定本和解协议提议之条款和细则为公平、合理、充足，并为和解集体的最佳结果。本集体代表和律师在考虑到和解的好处、针对这些议题继续诉讼的可能结果、继续诉讼，实际及可能上诉的费用和时间之后，才做出这样的认定。

### 法庭最终核准 / 公平性之听证会

法庭已初步核准本和解协议，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早上 10 点于美国联邦法院 16106 号法庭，地址为 700 Stewart Street, Courtroom 16106, Seattle, WA 98101 安排一场听证会来决定提议之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及充足，以及最后是否应该核准。虽然您不需出庭、但身为和解集体的成员，您有权利出庭并在听证会上发言，听证会时间如下说明。在听证会上，法庭将考虑任何对和解提出的反对。Rothstein 法官将会听取在听证会上要求发言人士之意见。在听证会后，法庭将决定是否核准该和解。法庭亦会考虑协议之金额，来判给集体律师作为合理的律师费、提诉费和诉讼支出。我们不知道法庭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做出决定。

本听证会的日期可能会改变，将不另行通知。若您希望得到任何改期通知，请透过下段内容中列出的地址告知集体律师。您亦可以上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creeclaw.org/Seattlecubrampsettlement](http://www.creeclaw.org/Seattlecubrampsettlement) 或上网站 <https://www.pacer.gov/> 参考本诉讼案公开在案之法庭记录以取得更新信息。

### 和解之反对意见

任何和解集体成员可透过一般或电子邮件给集体律师，针对上述提议之和解条款提出书面或口头反对，或透过电话或视讯传达服务来留下他们反对的讯息。若您提出反对，您不需要出席最终核准听证会来讨论您的反对。若您打算要在最终核准听证会上发言，请在您的反对意见中注明你会出庭发言。若您未在截止日期前提出反对，您可能无法在最终核准听证会上得到对地区法庭陈述您反对意见的机会。

若您提出反对，您的反对意见应包括以下讯息：(a) 您的姓名、地址，以及如果您有电话号码和电邮信箱的话，也留下这些信息；(b) 您是否有律师代表，有的话，请留下您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和电邮信箱；(c) 您的反对声明；以及 (d) 您是否为和解集体成员。

请了解法庭仅能核准或否决该协议。法庭无法改变和解的条款。

**所有的反对意见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之前提交，或以邮戳为凭。**

所有电邮之反对意见必须寄至以下邮箱：**curbramps@creeclaw.org**

所有口头反对意见之留言必须使用以下免费付电话：1-888-461-9191。欲使用电传机 TTY，请拨 711 并要求与 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 之 Emily Cooper 联络。

所有一般邮寄之反对意见必须寄至以下地址：

Timothy P. Fox  
Civil Rights Education and  
Enforcement Center  
104 Broadway, Suite 400  
Denver, CO 80203

虽然您不需出庭，但您亦可以出席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早上 10 点于美国联邦法院 16106 号法庭，地址为 700 Stewart Street, Courtroom 16106, Seattle, WA 98101 之最终核准证证会，来对法庭陈述您的反对意见。

**所有未在最终核准听证会上或之前提出反对之集体成员将被视为已核准该合解，并视同放弃任何反对，亦不得对该合解提出任何反对(透过上诉或其他途径)。**

**若您不反对本合解，则不需要出庭或提交任何书面文件。**

### 约束效力

本提议之合解协议，若法庭最终核准的话，将对所有合解集体产生约束。此约束将禁止任何身为合解集体成员之个人起诉、持续求偿或诉讼任何根据合解协议条款已解除之求偿或诉讼。

### 进一步信息

本通知书仅包含合解条款之摘要。欲知精确及完整的细则及条款，请参考网站上之合解协议，网址为 [www.creeclaw.org/Seattlecubrampsettlemnt](http://www.creeclaw.org/Seattlecubrampsettlemnt) 或透过法院之大众开放电子记录系统(英文简称PACER) 参考法院针对本案之判决摘要书，网址为 <https://www.pacer.gov/>，或者于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4:30，法庭例假日除外，亲临美国地区法院华盛顿州西区法庭之书记员办公室，地址为 700 Stewart Street, Suite 2310, Seattle, WA 98101。

您亦可在以下地址向集体律师取得关于此合解的细节信息，或取得合解协议之复印件。

Linda M. Dardarian  
Goldstein, Borgen, Dardarian & Ho  
300 Lakeside Drive, Suite 1000  
Oakland, CA 94612  
(510) 763-9800  
[www.gbdhlegal.com](http://www.gbdhlegal.com)

Timothy P. Fox  
Civil Rights Education and Enforcement Center  
104 Broadway, Suite 400  
Denver, CO 80203  
(303) 757-7901  
[www.creeclaw.org](http://www.creeclaw.org)

Emily Cooper  
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  
315 5th Avenue South, Suite 850  
Seattle, WA 98104  
(206) 324-1521  
[www.disabilityrightswa.org](http://www.disabilityrightswa.org)

集体成员亦可利用以下免付电话 1-888-461-9191 与集体律师联络，以取得关于此合解之进一步信息或取得合解文件。欲使用电传机 TTY，请拨 711 并要求与 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 之 Emily Cooper 联络。

请勿向地区法院提出您的问题。

欲取得此通知书其他易读形式之复印件，请与上列集体律师联络。